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陳文鴻

訴訟代理人 呂仲祐律師

被告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守信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4,100元（均為退休金）及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1月21日止，因此利息應為108,441元【計算式：1,194,100元 $\times$ (1+277/365+21/366) $\times$ 5%=108,4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是本件訴訟標價額核定為1,302,541元（計算式：1,194,100元+108,441元=1,302,54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313元（計算式：13,969元 $\times$ 2/3=9,313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56元（計算式：13,969元－9,313元=4,656元）。

0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2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江婉君